#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 的特色

GEMI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 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收益</b> 服務成本	3	19,139 (7,073)	20,389 (6,618)
毛利		12,066	13,771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934 (3,758) (11,457)	615 (2,835) (7,145)
<b>經營(虧損)/溢利</b> 融資成本		(2,215)	4,406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所得税	6	(2,222)	4,406 (902)
期內(虧損)/溢利		(2,316)	3,5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税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517	(42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99)	3,084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港元)	7	(0.01)	0.02
- 攤薄(港元)		(0.01)	0.0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匯兑儲備</b>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1 代金ノロ			一个人		他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期內溢利	_	_	_	_	3,504	3,504
其他全面開支				(420)		(42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_	_	_	(420)	3,504	3,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703)	(14,019)	59,6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417)	(12,151)	61,803
期內虧損	_	_	_	_	(2,316)	(2,316)
其他全面收益				517		51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_	_	_	517	(2,316)	(1,7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100	(14,467)	60,0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 (b) 分部報告

####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1,134	10,015	2,332	377	
台灣	6,156	8,223	5	7	
東南亞	1,849	2,151	7	9	
	19,139	20,389	2,344	393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34	610
雜項收入		5
	934	615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租賃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7 9,169 718 56 152 425	4,954 749 33 - 46
匯兑虧損/(收益)	45	(38)

#### 6. 所得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即期税項-香港</b> 期內撥備	_	_
<b>即期税項-其他司法權區</b> 期內撥備	757	986
<b>遞延税項</b> 產生臨時差額	(663)	(84)
	94	902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税撥備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 16.5%)計算。
- (iii) 根據相關台灣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0%(二零一八年:20%)。
-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316) 3,5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0.01) 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香港近來的社會動盪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中,香港的廣告市場持續處於低迷狀態。此外,新會計準則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來自台灣的收入下降也減慢了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使於相關期間的收入減少約6.1%至約19,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389,000港元)。為了重振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最近部署了更多資源並將成功的馬來西亞市場擴展模式應用於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這兩個新市場。

撥回JAG分(即我們激勵會員參與本集團的廣告活動而向彼等派發的積分)後毛利減少約12.4%至約12,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71,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約2,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504,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58.2%(二零一八年:約49.1%)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約32.2%(二零一八年:約40.3%)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市場向本集團貢獻約9.6%(二零一八年:約10.6%)的收益。

###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的約10,015,000港元增加至約11,134,000港元,增加約11.2%。增長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銷售額的增長,而第二及第三季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出現負增長。鑑於經濟環境的不穩定以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調整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歸因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不斷增加的競爭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正在處理變動,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我們也看到旅遊分部由於香港最近的社會動蕩而取消了宣傳活動。由於遭遇各種挑戰以及來自新會計準則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於相關期間,台灣的收益減至約6,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23,000港元)。

#### 東南亞

於相關期間,東南亞市場的總收益由上個期間的約2,151,000港元微跌至約1,849,000港元。馬來西亞仍然是銷售收入的核心動力,而最近擴展的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業務已開始產生銷售。

## 前景

由於新興服務商提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行競爭,本集團預期網上廣告業競爭將會加劇。儘管面臨可預見性挑戰,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市場共有的龐大會員基礎及為多名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的歷史,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複製馬來西亞的成功擴充並應用該經驗來推動於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新業務。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會員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及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該等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追求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20,389,000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9,139,000港元,減少約6.1%,主要歸因於台灣的銷售減少。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6,618,000港元增加約6.9%至相關期間約7,07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系統維護的較高成本。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3,771,000港元減少約12.4%至相關期間約12,066,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835,000港元增加約32.6%至相關期間約3,75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7,145,000港元增加約60.3%至相關期間約11,457,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增加。

##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上個期間約902,000港元減少約89.6%至相關期間約94,000港元。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2,316,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淨溢利則約為3,504,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於相關期間的收入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 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720,000	17.36%

<sup>\*</sup>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 附註:

-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 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14 290 000	57 140/
你怎仅具有限公司( <u>附註1)</u>	貝盆惟盆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投資經理	34,720,000	17.36%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附註5)	實益權益	34,720,000	17.36%
張田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4,720,000	17.36%

<sup>\*</sup>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 附註:

-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4,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 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項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A.2.3條);
- (iii)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A.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 A.2.8條);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A.2.6及A.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2.4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